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2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3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
B. 其他组织.....	4

\* 为了精简委员会年度会议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使其各自的覆盖期标准化，秘书处决定，自 2024 年起，提供定期信息或报告委员会立法工作以外活动的文件都将提供上一个日历年的相关信息，而不是根据委员会届会周期提供信息。由于关于协调活动的上一份报告（[A/CN.9/1143](#)）提供了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信息，本文件所载内容为该日期至 2024 年 1 月的信息。从 2025 年起，关于本专题的报告将完整涵盖上一个日历年。



##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同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任务而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sup>1</sup>除提交一份国际组织活动的总体报告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着重阐述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开展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sup>2</sup>

##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3. 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sup>3</sup>大会授权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并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如下文所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主要以三种方式执行这一任务中所负责的部分。

4.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一种方式是跟踪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工作并与其沟通。这包括视需要积极参加有关组织的活动和会议，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向它们提供向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报告）的机会。秘书处与活跃在国际贸易和贸易法领域的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关系。<sup>4</sup>

5.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二种方式是编写研究报告，协助委员会监测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和动态。过去按照惯例为委员会编写两类研究报告：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概览，<sup>5</sup>以及各组织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sup>6</sup>

6. 最后，秘书处酌情建议委员会推荐使用或采纳其他组织制定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sup>7</sup>最近的例子是，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分别核可了统法协会《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国际商会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sup>2</sup> 同上，第 100 段。

<sup>3</sup>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sup>4</sup> 这些组织的名单可查阅：[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http://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

<sup>5</sup> 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例如，见“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A/CN.9/380）（《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100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 年，第一部分，A 节）。例如，见：“工作协调：国际运输单证：秘书长的报告”（A/CN.9/225 和 Corr.1（仅法文））（《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B 节）。

<sup>7</sup> 贸易法委员会赞同的其他组织案文的完整清单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ndorsed>。

(URDG 758)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sup>8</sup>其中一些组织也推荐和赞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7. 就本届会议而言,秘书处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每年编写的报告的主要主题仅限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第一类协调活动。因此,本报告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信息。同往年一样,大多数此类活动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论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编写共同文件和筹备共同会议。这种参与的目的在于确保不同组织相关立法和规则制定活动的协调、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以及工作所产生的案文相互重叠。

###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8. 秘书处出席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一百零二届会议(2023年5月10日至12日,罗马)。在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直接感兴趣的主要议题包括正在进行的仓单方面的工作、制定保理示范法、统法协会在有效执行最佳做法、银行破产和数字资产领域的工作进度报告,<sup>9</sup>以及统法协会 2023-2025 三年期工作方案某些高度优先项目的最新情况。<sup>10</sup>秘书处感谢统法协会就仓单示范法所做的工作,该示范法将很快转交给贸易法委员会供各国谈判,并指出该项目是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成功合作的一个范例。<sup>11</sup>秘书处回顾在上届会议上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了一项关于碳交易的工作提案,以此促进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其影响的更广泛任务。本着合作精神,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秘书处参加在委员会 2023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期间可以更好和更详细地概述今后的工作和联合工作。<sup>12</sup>

9. 应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请求,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继续合作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草案。<sup>13</sup>秘书处参加了由统法协会为审议示范法颁布指南而召集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23年11月13日至15日,罗马)。该事项已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见 A/CN.9/1158 和 A/CN.9/1165)。

10. 秘书处还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召集的其他几个工作组,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直接感兴趣的其他几项议题。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39 段;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68 段。

<sup>9</sup> 见统法协会 2023 年(C.D. (102) 1 rev.)——议程说明草案。

<sup>10</sup> 见统法协会 2023 年(C.D. (102) 13)——《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和投资合同通则》(C.D. (102) 14)——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

<sup>11</sup> 见统法协会 2023 年报告(C.D. (102) 25)——理事会,第一百零二届会议,报告,第 59 段。

<sup>12</sup> 见统法协会 2023 年报告(C.D. (102) 25)——理事会,第一百零二届会议,报告,第 209 段。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16(d)、55-61 和 91(b)段。

(a) 秘书处参加了由统法协会和世界银行集团举办的关于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的探索性协商讲习班（2023年7月11日，维也纳）以及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23年10月10日至12日，罗马）；

(b) 秘书处远程参加了由统法协会组织的出版物《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发布活动（2023年10月4日，罗马）；

(c)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银行破产工作组第五届会议（2023年10月17日至19日，罗马）。其目前的项目涉及银行集团和跨国界破产方面，这些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破产法规特别相关（见下文第24(b)段和相应脚注）；

(d)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国际投资合同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23年10月23日至25日，罗马），其目标是提供指导案文或适用原则；

(e) 秘书处远程参加了统法协会农业企业法律结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23年11月8日至10日，罗马）。该项目应对农业食品系统中的小户农民和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挑战，目的是制定关于法律形式的指导意见，支持此类企业的运营；和

(f)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有效执行最佳做法工作组第七届会议（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罗马），其目标是为立法者制定一项法律工具，其中包括一套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目的是应对国内执法系统当前面临的挑战。该项目与多个工作领域相关，包括(a)第五工作组内部正在就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开展的工作（见下文第24(a)段），(b)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现有法规，以及(c)秘书处正在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开展的工作。<sup>14</sup>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没有举行会议，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与海牙会议常设局交流，特别侧重各自工作方案中与数字经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和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专题。

##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共同开展的活动

12. 秘书处将于2024年4月30日主办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三个组织将在会上讨论各自当前的工作、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

## B. 其他组织

13. 除参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举措外，秘书处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活动。这些活动中有一些是一般性的，而另一些则侧重特定专题。

<sup>14</sup> 同上，(A/75/17)，第16(f)、67-76和91(d)-(i)段。

## 1. 一般性活动

14. 秘书处参加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各种会议和联合活动，以期在制定国际法律标准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a) 秘书处继续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牵头的国际组织有效国际规则制定伙伴关系（“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在这一合作下，秘书处参加了国际组织伙伴关系第十届年会（2023年11月28日至29日，巴黎），此次会议评估了这一伙伴关系取得的成就，并讨论了今后十年的合作方案；

(b) 秘书处与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保持接触，从而：(a)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b)酌情就相关政府间后续进程提出咨询意见；

(c) 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协商，就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开展了探索性工作；和

(d) 秘书处还为2023年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作出了贡献。<sup>15</sup>

## 2. 特定主题活动

###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5. 秘书处继续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中小微企业非正式工作组发起的“贸易促进中小微企业”倡议，<sup>16</sup>提供信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最新法规。

16. 秘书处参加了由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和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全球独有标识码的会外活动，<sup>17</sup>从而加强了与这些机构的定期协调。秘书处协助举办了关于企业独有标识码全球倡议的系列网络研讨会（2023年10月11日和11月7日以及2024年1月19日），其目的是促进企业注册，以便加强企业透明度，并更好地利用企业独有标识码作为工具促进为企业登记统计用途共享行政数据。该系列网络研讨会欢迎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各国统计局、中央银行、监管机构、积极从事企业注册和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

### (b) 争议解决

17. 在编写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示范条文时，秘书处与仲裁机构进行了协调；在探讨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专题时，秘书处与相关机构进行了协调，例如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以色列制造商协会高科技联盟、联合王国管辖权工作队、计算机和法律学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各种仲裁机构，

<sup>15</sup> 见 A/78/184 号文件和其中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有关的第 78 段。

<sup>16</sup> 见 A/CN.9/1143 号文件，第 18 段。

<sup>17</sup> 同上，第 19 段。



包括德国仲裁院、国际商会、常设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硅谷仲裁和调解中心、以色列商事仲裁院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8.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强调，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需要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其中包括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以及包括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此外，委员会商定，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就投资条约改革开展的工作。为了反映各种不同的意见，秘书处与上述组织持续接触，特别是就设立咨询中心与贸发会议接触，就《仲裁员和法官行为守则》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接触，就争端预防和缓解工作与世界银行集团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接触。

19. 秘书处参加了第十届经合组织绿色金融和投资论坛（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巴黎）（以远程方式参加）、贸发会议举办的世界投资论坛（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经合组织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2023 年 11 月 8 日，巴黎）以及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举办的关于《仲裁员行为守则》的活动（2024 年 1 月 18 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此外，秘书处还与受邀参加第三工作组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在会议期间就一系列专题举办了一些会外活动，宣传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并确保广泛参与。

### (c) 电子商务

20.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在数字贸易法领域的核心和协调作用，秘书处作为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工作方案一部分而组织的讲习班（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日内瓦）上作了专题介绍，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法规和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专题介绍在“法律和监管框架”会议上进行，目的是提请代表们注意优惠数字贸易协定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间的互补性，包括作为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的一部分正在谈判的规则。

21. 秘书处继续与开展单一窗口和无纸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其他组织合作，协调这项工作的法律方面。<sup>18</sup>与此相关的是，与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的密切合作促成出版了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合规所有权转让白皮书》。秘书处还继续观察欧洲法律研究院关于制定算法合同指导原则和示范规则的项目，该项目与第四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关于自动订约的工作相互交叉（见 [A/CN.9/1162](#)）。

### (d)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22. 根据委员会的授权，<sup>19</sup>秘书处关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工作队的审议情况，并获悉了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023 – 4b.3 号决定，批准公私伙伴关系/特许权示范法标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4 段（交叉引用第 19 段）。

准（ECE/CECI/WP/PPP/2022/5），并同意该工作队关于将该标准更名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公私伙伴关系/特许权法律框架标准”的决定。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还监测了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在公共采购战略草案和公私伙伴关系体制和法律框架指令草案方面的工作，<sup>20</sup>以便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现有法规保持一致。这两项案文目前都已纳入中非经货共同体的立法进程，秘书处将继续监测进一步的发展动态。

### (e) 破产

24. 上文第 8-10 段所述的与统法协会开展的合作与协调中，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和法规的内容目前包括以下方面：

(a) 统法协会关于有效执行最佳做法项目，该项目与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特别密切相关；和

(b) 统法协会关于银行破产的项目，该项目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相关。<sup>21</sup>

25. 第五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了解到统法协会有效执行最佳做法工作组在数字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的工作成果有可能在 2024 年 5 月第五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分享。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需要避免国际文书中的重复工作和不一致结果。

2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就与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工作有关的问题与海牙会议进行协调（见上文第 11 段）。

27.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密切关注欧洲联盟在与第五工作组当前工作方案相关的破产法领域的发展动态，特别是关于协调破产法某些方面的新指令的提案。<sup>22</sup>该提案涉及撤销权诉讼、追查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预先打包破产程序、董事请求启动破产程序的责任和民事责任、清盘破产微型企业、债权人委员会以及提高国家破产法透明度的措施。因此，它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关于这些主题的条款相关（并提及其中一些条款），也与第五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关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相关。

28. 最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首届国际律师协会资产追回会议（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维也纳），并参加了会后公开业务会议（2023 年 12 月 8 日），会上讨论了国际律师协会资产追回委员会 2024 年方案以及与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相关的议题。

<sup>20</sup> A/CN.9/1107，第 23 段。

<sup>21</sup>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第二部分关于破产程序中金融合同处理办法的一节。另见《指南》述及企业集团破产的第三部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中的跨国界破产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

<sup>22</sup> 见 COM(2022) 702 final, 7.12.2022, 2022/0408 (COD)，可查阅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ystem/files/2022-12/com\\_2022\\_702\\_1\\_en\\_act\\_part1\\_v5.pdf](https://commission.europa.eu/system/files/2022-12/com_2022_702_1_en_act_part1_v5.pdf)。

**(f) 可转让货物单证**

2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办的陆港和多式联运专家会议（2023年12月7日，曼谷，混合形式举办）上介绍了其正在为制定一项新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国际文书而开展的工作。

**(g) 担保交易和获得信贷**

30. 2021年启动的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联合网络”）<sup>23</sup>继续开展活动，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主办了第六届协调担保交易改革国际会议（2024年1月16日至17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期间，45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115名专家（以现场和虚拟方式参加）讨论了与协调担保交易改革有关的各种议题，涉及立法和执行项目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获得信贷和仓单方面的工作。重点讨论了新兴技术、妇女获得融资、农业融资和监管问题。2024年1月15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定：**(a)**国际法研究所将于2024年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并主办第七届国际会议，可能在伊斯坦布尔举行；**(b)**海牙会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将成为联合网络的成员；**(c)**国际金融公司将与联合网络其他成员合作，于2024年启动联合网络专门网站的建立和运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联合网络的工作。

---

<sup>23</sup> 见 [A/CN.9/1107](#)，第32段。